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王嘉慈

電 話：(02)7736-7462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9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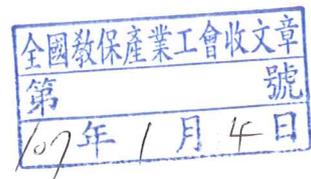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2月4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方委員榆婷、任委員雅君、李委員秀貞、周委員志宏、幸委員曼玲、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奕華、高委員傳正、陳委員竑濬、陳委員妙心、陳委員麗如、許委員麗娟、彭委員富源、楊委員昌裕、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宛芬、謝委員子元、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列)、勞動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原民特教組、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郭科長芝穎、林專員佳怡、黃科員淑娟、林彥伶小姐、盧鳳琪小姐、莊捷涵小姐、柯雅齡小姐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許副署長麗娟代)	記錄	王嘉慈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4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定：

-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比例限制一節，考量國教署業分階段進行修法作業，請國教署國中小組修正辦理情形(業修正如後附)。
- 二、餘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辦理106年度勞動權益宣導會之勞動現場概況說明及建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全國教保產業工會於本(106)年分別於新北市、臺中市及屏東縣辦理完竣3場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及10場大專校院幼保相關系科之勞動權益宣導會，現場教保服務人員提出之問題綜整如下：
 - (一) 勞動契約相關疑義：如使用契約違約金限制離職、離職需賠償雇主刊登廣告費用等。
 - (二) 午休休息時間、特別休假無法依規定落實。
 - (三) 師生比：如每班招收20餘名幼生，各班配置1名主要教保服務人員，其餘2至3班共同配置1名助理教保員等情形。

(四) 大型或多角經營幼兒園僱用人力調配問題：如另設有安親班或托嬰中心者，將教保服務人員調動至非幼兒園單位任職，致使其年資無法延續等情形。

(五) 超時加班被要求先打下班卡。

(六) 勞工保險金額高薪低報。

二、雖教保服務人員已於民國 87 年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勞資雙方對於勞動權益之意識仍顯不足。建議教育部協調勞動部對私立幼兒園負責人宣導勞動相關法令，並將勞動法令課程列為教保服務人員年度專業知能研習必修課程，以提升勞資雙方對於勞動法令之認識。

三、另於大專校院場次發現學生對於勞動權益保障之概念相當薄弱。以打工學生經驗分享為例，有雇主提出三個月之試用期，試用期間不予加保勞保、健保，要求打工學生自行處理；學生對最低薪資之時薪很清楚，惟就最低薪資之月薪卻不甚了解；另認識組織一節亦是透過勞動權益宣導會分享始瞭解其重要性。綜上，可見臺灣勞動教育並未落實，建議勞動教育應該從學生紮根。

決 議：

- 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持續提醒各地方政府，就幼兒園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適量辦理勞動權益及相關法規之研習及宣導，並建議採案例說明方式進行，俾利現場人員理解相關規定。
- 二、有關勞動部所提勞動教育相關資訊，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建立連結，另國教署擬具之「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亦請於奉核後置於資訊網，併同函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俾利教保服務人員瞭解勞動權益資訊。
- 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職前培育建立勞動權益觀念一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每年提醒教保相關系科辦理勞動權益講習，並建議納入教保專業倫理課程內涵。
- 四、請勞動部與國教署持續合作，提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結果，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督請各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追蹤處理。
- 五、針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子法等法令規定，請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研議以數位研習等形式辦理宣導，並逐年建置，俾免受場域及時間之限制。

案由二：有關教保員學士後學分班課程規範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蔡總統就職時提出希望高中生畢業後先就業，之後再決定大學之科系入學就讀，即著眼於過去學非所用之情形太過普遍，造成大量人力浪費。
- 二、我國公私立大學幼保相關系科，未設有教保員養成之學士後學分班，主因係受部分特殊規範限制，例如 32 個學分須費時兩年修畢等，建請比照其他系科設置，以符合公平原則。

決議：請師資藝教司及國教署就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供需現況進行瞭解，就現場面臨用人之困境，蒐集具體數據資料，以評估是否需建置協處機制。

案由三：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操作程序應予簡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操作程序除未簡化外，並新增檢核機制、手機掃描追溯碼登錄食材、推動食材中文名稱統一等措施，增加現場老師之困擾。雖經反映，但皆以錄案研議、加強登錄人員教育訓練或再協商予以回應，無其他相關作為。

決議：

- 一、請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洽詢幼兒園瞭解實際操作困難；請綜合規劃司就更為簡化及友善之操作介面進行研議，以貼近幼兒園需求。
- 二、有關食材登錄平臺教育訓練，除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外，宜進一步朝人員即使未接受過教育訓練，仍可透過平臺之使用者友善介面進行操作之方向整體研議。

案由四：有關增設 2 至 12 歲兒童專用車輛相關規範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幼兒園得招收 2 至 6 歲幼兒，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兼辦 6 至 12 歲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二、有關載運幼兒及兒童之車輛，除應以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須另備車輛載運兒童，或使用幼童專用車同款車型載運，但僅能搭載 6 名兒童，往返接送恐增加人力負荷與兒童等待之風險。
- 三、另幼童專用車 10 年須淘汰之規定業對幼兒園經營業者造成沉重負擔，另行添購國小學童專用車更顯困難，爰請衡酌實際需求研議相關規範。

決議：

- 一、考量本案係屬交通部權管事項，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函轉交通部。
- 二、請國教署國中小組賡續宣導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案由五：有關教保員相關權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 一、重考及遷調至新任幼兒園後，年資及薪資銜接問題：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之年資」。
 - （二）惟各地方政府就年資採計作法不一，導致有部分教保員因重考或遷調後而有年資不予採計之情形。
- 二、爭取地域加給：身處偏遠地區任教之教保員，為偏鄉孩子帶來許多資源並提供豐富之學習環境，但任教於偏遠地區之教保員並無地域加給。現況多有教保員假日必須提早半天或一天趕回學校，甚因路況不佳假日無法順利下山回家，或交通路程需經過險峻山路等情形，爰建請增列偏遠地區教保員地域加給，以提升教保員持續任職之動機。
- 三、修改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甲等人數不得逾總人數 75% 之限制：
 - （一）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甲等人數分類別分別計算，其中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類別設有不得逾總人數 75% 之考核限制，對全園皆認真工作之教保員不公平，且涉及晉薪，恐影響其工作權益。
 - （二）以臺南市五王國小附幼為例，該園獲 105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執行課程班級之兩位教保員，雖受到教學卓越獎肯定，卻因考核制度，迫使校方必須對其中一位教保員之考核打為乙等。

(三) 契約進用人員僅有教保員另為考核類別，應落實實質考核，而非因百分比之設限而強迫考核或流於形式。

決 議：

- 一、有關遷調年資採計一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再行檢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及立法意旨後予以評估。
- 二、有關偏遠地區地域加給一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業奉總統公布後實施，俟其相關子法公布後，得據以建立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惟前開獎金非屬地域加給；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就相對應之規定進行檢視是否需配合修正。

案由六：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規定，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仍須具備教保員資格，然近年來正職教保服務人員難覓，更遑論臨時性之職缺。
- 二、教保服務人員因其工作性質致流動率偏高，平均年齡較低之人員，其依規定請產假、育嬰假等長假亦相當頻繁，然依據現行法規，園長不得代理造成現場運作之困境。建請儘速修法，比照國中小學代理代課規定辦理，以解決現實需求問題。

決 議：國教署國中小組徵詢相關團體意見錄案納入後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法研議。

案由七：有關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42 條規定，私立幼兒園之收費標準，得依其成本考量自行訂定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然而，教育部以 5 歲幼兒免學費為由，要求幼兒園簽訂合作園契約，造成私立幼兒園學費受限，儘管後續已開放申請調整收費，仍嚴重妨礙園務運作機制。

- 二、私立幼兒園不似非營利幼兒園，得免除上千萬元之創辦費、租金、稅金，乃至每年還有數百萬經費之挹注；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係由家長受惠，卻對幼兒園進行限制，係屬權利義務之錯亂。
- 三、又，近日部分縣(市)之私立幼兒園，收到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指稱：106年4月份全國有600家私幼，同時調漲學費，已涉嫌聯合壟斷哄抬價格…等情事，經查該法，倘查證屬實最高可罰1億元臺幣，更致使私立幼兒園業者感到氣憤。
- 四、私立幼兒園受同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之高度競爭，實不可能因為政府補助部分費用，進行不合理之漲價，學費受到不當控管後，首先受影響者為教保員，亦造成現場教保員不足，間接影響全體幼兒權益。
- 五、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建議如下：
 - (一) 回歸幼照法規定，讓私立幼兒園依成本數額備查。
 - (二) 制定調整收費機制，依照每年之物價漲幅為上限，如有特殊狀況，得另外申請。
 - (三) 訂定教保員最低薪資，凡低於標準者，可申請提高收費，以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待遇。

決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瞭解各地方政府調整收費審議之情形，倘有不合理之處，再適時提醒與協助；另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函文提及聯合壟斷哄抬價格一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進行瞭解。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非營利幼兒園收托不利條件幼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不利條件之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對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順序之自治法規所定對象。
- 二、前述所訂不利條件幼兒僅有類別規定，細究其招收現況發現，各縣市對於不利條件是否須設籍該縣市的規定不盡相同，例如：臺中市需設籍該

市、桃園市不限戶籍、臺北市及宜蘭縣則僅原住民可免設籍於該縣市。因此，實務上出現部分不在戶籍地工作的不利條件幼兒家長，其子女無法在工作地以優先身分進入非營利幼兒園。

- 三、非營利幼兒園依法規定優先收托不利條件幼兒，然不利條件幼兒在照顧上有特殊需求，尤其身心障礙幼兒依其障別及程度不同，需要的場地或支援條件更是大相逕庭。例如：二樓以上教室對重度肢體障礙的幼兒有困難、聽語障幼兒若無特殊教育支援則無法有效學習。
- 四、綜上，建請主管機關檢討各縣市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限制，研議解決策略，除避免不利條件幼兒在不同縣市遭遇不同待遇，致生二等國民疑慮外，也針對其特殊需求給予相應資源及支援，如場地改善、增加設施設備、提供專業人力及其他補充照顧人力等，積極維護其就學權益。

決議：

- 一、有關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設籍規定一節，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納入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提案討論。
- 二、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就現有非營利幼兒園環境設備之補助經費是否足以協助特殊幼兒所需進行評估。
- 三、有關委員所提特殊幼兒未經鑑定安置途徑入園一節，仍應鼓勵宣導進行鑑定安置以提供特殊幼兒更妥適之照顧；惟現況有身心障礙幼兒經鑑定安置於公立幼兒園後離園至其他機構之情形，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就相關個案予以追蹤，俾瞭解實際情形。
- 四、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整體思考學前特教現況，除提供鑑定安置入園外，研議其他提供更為良好照顧服務之措施。

案由二：有關「教保員請特別休假及補假休息期間，不應扣發教保費」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說明：現場教保員因園務有加班情形，核予其補假休息，惟其補假休息有扣發教保費之情形，似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決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就教保費發放方式調整一節，以函文方式處理，俾地方政府依循。

伍、散會：下午4時45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3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	有關超收幼兒是否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一節，行政機關本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應確實督導幼兒園招收人數之管控；且為避免違法超收幼兒衍生之不當情事，與會代表建議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及核定招收名額等資訊供家長知悉。爰請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偕同國中小組、國泰人壽及相關利害關係團體開會研議，就公告學生團體保險資訊等技術性事項進行研議；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協助各地方政府督導幼兒園依法辦理，併同於前開會議研議督導機制，並對違法超收之幼兒園，於符合法規之範圍內適時提供輔導措施。	<p>【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p> <p>本部國教署業於106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學生團體保險行政協調會議」，邀集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研商相關行政協調事項，並將本項議題納入研議。</p>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p> <p>本部國教署業於106年10月31日召開會議向各地方政府宣導，針對違法超收之幼兒園，各地方政府應協助督導，並於符合法規之範圍內適時提供輔導措施；倘有個案需求，本部國教署再予協處。</p>

二、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及早適應國小生活一案。	一、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統計之1萬2,748名發展遲緩兒童進行數據資料分析，以瞭解早期療育之成效，進而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銜之推動情形。	<p>【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p> <p>一、落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之轉銜：為協助發展遲緩幼兒能及早適應國小生活，本部國教署特將「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列為教育施政重點之一。</p> <p>二、105學年度經特教通報網統計之發展遲緩兒童情形如下：</p> <p>(一)人數：</p> <p>總計1萬2,785名(其中就讀幼兒園中班4,646人；小班2,896人；幼幼班945人，大</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班計 4,298 人)。</p> <p>(二)數據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大班計 4,298 人，於 106 學年度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者計 1,690 人(占上述前一學年度發展遲緩大班總人數 39.32%) 2. 109 人仍在學前階段(緩讀者，尚須另行分析鑑輔會審查情形) 3. 另 2,499 人重新評估後，為疑似個案或非特教學生者占 58.14%，目前已移出確認個案區。 <p>三、106 學年度經特教通報網統計之發展遲緩兒童情形如下：</p> <p>(一)106 學年度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者計 1,690 人；經各縣(市)鑑輔會依法鑑定判定後統計，發展遲緩兒計 318 人(依各縣(市)鑑輔會依法鑑定，其他障礙類別情形如下：智障類 531 人、視障類 6 人、聽障類 23 人、語障類 110 人肢障類 9 人、腦性麻痺 18 人、身體病弱 14 人、情障類 74 人、學障類 6 人，多重障礙類 25 人、自閉症 371 人，其他障礙類 185 人；分別安置於智障(集中式)159 人(佔安置人數 9.41%)，不分類(集中式) 30 人(佔安置人數 1.78%)，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1,225 人(佔安置人數 72.49%)，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49 人(佔安置人數 8.82%)，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127 人(佔安置人數</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7.51%)；以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最高比例)。</p> <p>(二)針對 318 名已進入國小就讀之發展遲緩學生，各縣(市)正陸續提報鑑定，並重新進行評估中。</p> <p>(三)成效： 經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後，移出確認個案區者，已達 58.14%，顯示透過學前特殊教育之落實，對發展遲緩已有顯著效益。</p> <p>四、相關配套措施：</p> <p>(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提升服務品質，本部國教署推動「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目前已進入第三期程，本期之重點分以下三大面向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 2. 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 3. 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 <p>(二)另責成各縣(市)規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p> <p>(三)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中建置「績效指標評核表」線上填報及審查作業系統，俾利全面瞭解臺、澎、金、馬與連江等 22 縣(市)辦理之執行情形與成效。</p>
		<p>二、有關家長不願意於進入國小階段進行鑑定者，該幼兒於學前階段之個案紀錄應確實讓國小教</p>	<p>【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本部國教署將於 107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行政會議中加強宣導。</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師知悉，俾利後續關懷輔導，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於相關行政會議加強宣導。</p>	
		<p>三、有關幼兒進入國小階段之生活適應機制(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入學體驗營)，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並擴大辦理，並請於相關行政會議進行分享。</p>	<p>【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本部國教署將安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行政會議中分享辦理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入學體驗營經驗。</p>
		<p>四、有關不分類幼兒(疑似生)於國小入學及就學期間之輔導，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提供相關協助。</p>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p> <p>一、有關不分類幼兒(疑似生)於國小入學部分，「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6 學年度起定期與「特教通報網」介接特教生鑑輔資料，透過資料整合掌握完整之學生資料，俾提供學生入學適性之輔導或協助。</p> <p>二、依據本部國教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款：「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之需求科目，分科參加補救教學…」及第 5 點第 6 款第 1 目之(1)：「…一年級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爰有關不分類幼兒(疑似生)於國小入學及就學期間，由學校依據前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依學生學力程度提供所需之補救教學資源。</p>

三、臨時動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公立專設幼兒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案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納入「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法研議。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案業納入「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法研議，即將辦理草案預告作業。
2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比例限制之規定，及部分公立幼兒園未依法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一案	一、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比例限制一節，涉及層面廣泛，請國教署國中小組錄案納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持續研議。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本部依據諮詢會第 2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參採委員建議之契約進用人員分類考核意見，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不同契約進用人員服務性質，修正分類考核之規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類；其餘契約進用人員一類），以維護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分類考核之合宜性。至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比例限制一節，因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權責，尚未獲各地方政府修法之共識。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其比例規定應予以明確化與制度化，並應依實際工作績效良窳表現覈實考評，以作為激勵人員積極工作、努力上進之管理方式。又世界各國公務部門多已建立績效考核制度，且自民國 90 年起，為處理考績甲等人數比率不斷攀高之問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部局首長聯名箋函，請各機關首長配合依考列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二、有關部分公立幼兒園未依法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一節，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提供名單，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協處</p>	<p>甲等人數比例以 75%為上限之共識辦理迄今。爰公立幼兒園與公務機關同屬公務部門，應以身作則，依據前開共識之原則訂定考核甲等人數之比例，建立合理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制度，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有關建議刪除年終考核甲等比例限制部分，考量業已分類辦理考核，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於修法過程廣納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辦理。</p>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部國教署業以 106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04318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114995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釐明在案，該府業於 12 月 14 日函復在案，並將持續協處。</p>
3	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所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年資採計認定一案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所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年資採計係以累加方式計算，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未來修法時研議文字是否修正；另請師資藝教司於「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時併同考量，倘仍有疑義再以函釋方式處理。	<p>【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制定公布，查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所定：「…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前開條文所定「滿三年」（未有持續二字）即係以累加方式計算，是類人員倘有服務年資中斷之情事，並不受影響其報考幼教專班，爰無修法之必要。</p> <p>【本部師資藝教司】 一、「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06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7753 號</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函刊登行政院公報預告，並俟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奉行政院核定施行日後發布。</p> <p>二、考量前揭辦法係為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之授權子法，其條文內容應與母法文字一致，爰有關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年資採計部分，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立法意旨以累加方式計算。</p>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3屆第5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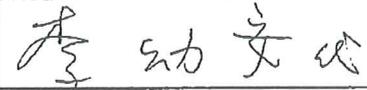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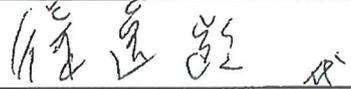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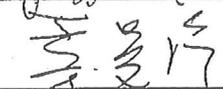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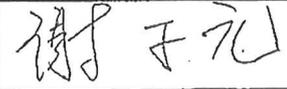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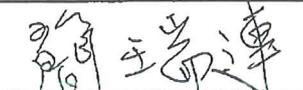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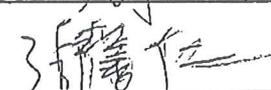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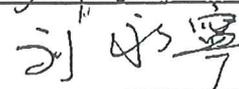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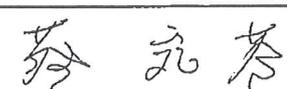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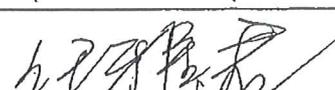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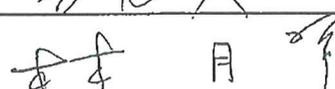
一、時間：106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 代)

記錄：王嘉慈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請假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彭富源	
委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林奕華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	組長	陳妙心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簡杏蓉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教授	廖鳳瑞	
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辛曼玲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理事長	蘇傳臣	請假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總會長	謝子元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理事長	簡瑞連	
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主委	顏嘉辰 (已改選)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秘書長	劉永寧	
委員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教師	方榆淳	請假
委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	蔡宛芬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理事	任雅君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委員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陳麗如	請假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長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	副校長	楊昌裕	楊昌裕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高傳正	高傳正
委員	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理事長	陳竑濬	陳竑濬
	勞動部	科員	劉冠甄	劉冠甄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專門委員	劉家楨	劉家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科長	賴東榮	賴東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科員	蔡小玲	蔡小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專委	陳錫添	陳錫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科長	邱秋暉	邱秋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務校安組		吳吟玲	吳吟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武曉霞	武曉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林莘芸	林莘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陳漢璋	陳漢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林佳怡	林佳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黃淑娟	黃淑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林彥伶	林彥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盧鳳琪	盧鳳琪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莊捷涵	莊捷涵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黃亦寧	黃亦寧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柯雅齡	柯雅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王嘉慈	王嘉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彭富洋	彭富洋
	教育部綜理司	副長	林雅香	林雅香
	學友組		魏晴素	魏晴素